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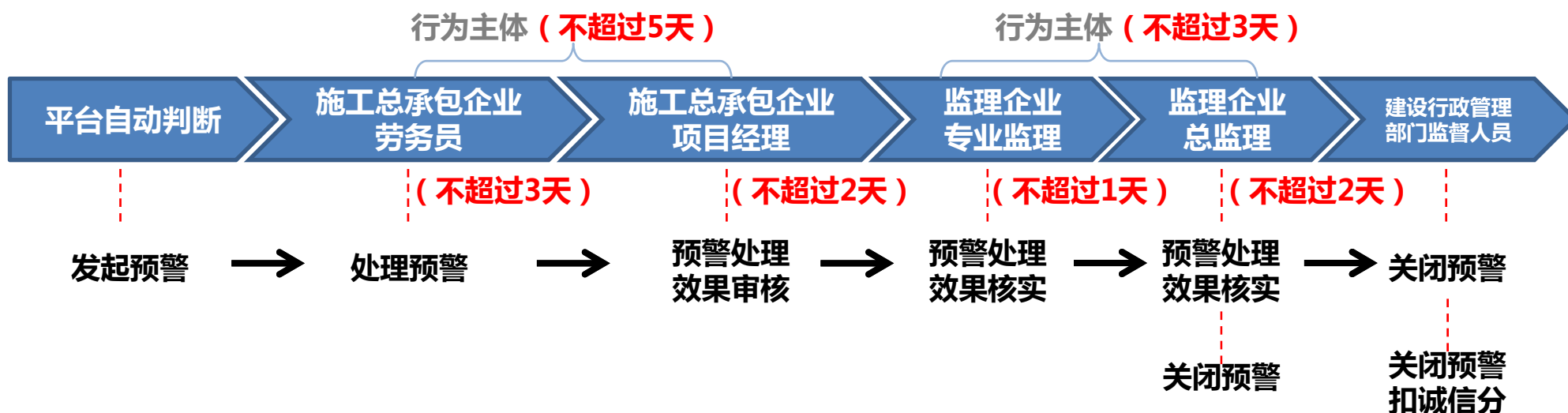
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 预警警示规则及办理流程

实名制预警规则（7条）

预警工程范围：正在施工工程、四同主项工程

编号	预警名称	检测周期	触发条件	预警对象			办理流程
				建设单位	施工企业	监理单位	
SY1	未登记实名制信息	每天	安监进场(以在平台调整施工状态为准)当日起5天后某工程在平台未登记工人实名信息。	——	劳务员、项目经理	——	A
SY2	未完善工程人员实名信息登记	每天	安监进场(以在平台调整施工状态为准)当日起5天后某工程在平台未登记所有项目负责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实名信息。	——	劳务员、项目经理	——	A
SY3	未完善工程关键信息登记	每天	安监进场(以在平台调整施工状态为准)当日起20天后某工程在平台未完善工程关键信息。	——	劳务员、项目经理	——	A
SY4	管理人员或工人长期无考勤信息	每天	登记在场管理人员、工人实名制信息后,该人员长期(1个月)无考勤信息。	——	劳务员、项目经理	——	A
SY5	工人多地同时考勤	每天	同一工人在多工程中存在考勤重叠信息。	——	劳务员、项目经理	——	A
SY6	未上传月考勤表	每天	每月15日(含)前,未上传上个月考勤表(有签字的扫描件)	——	劳务员、项目经理	——	A
SY7	市区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从平台发出的通知未执行	不定期	未按通知要求反馈信息。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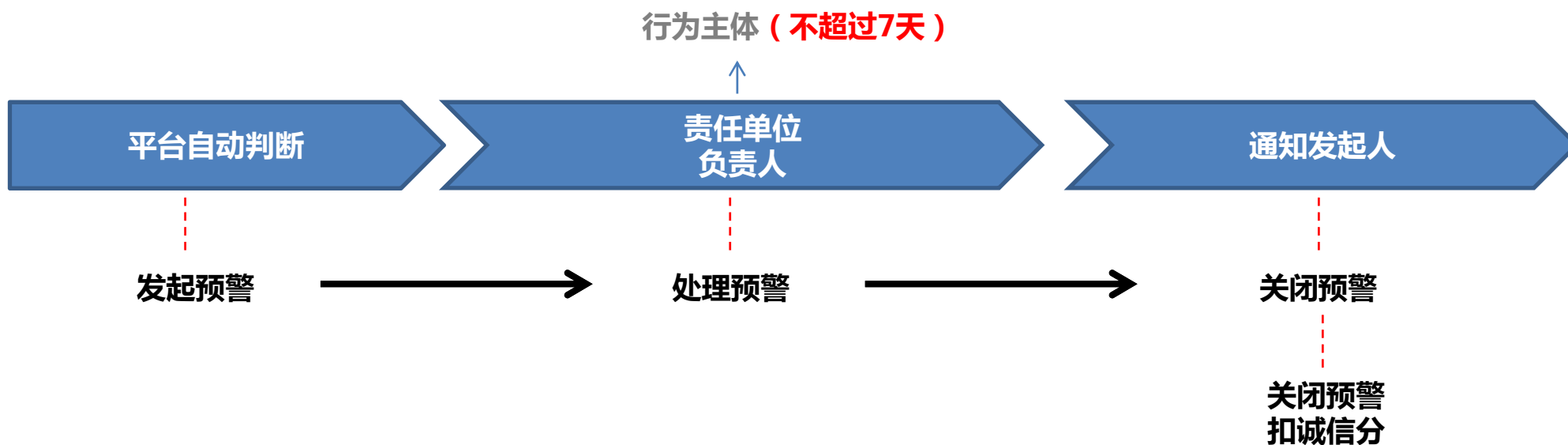
实名制预警流程（A流程）



流程说明：

- 1、流程中的每个企业/单位都是一个行为主体，每个行为主体都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预警处理/审核工作。
- 2、施工总承包企业作为一个行为主体有5天处理时间：劳务员3天未处理，直接流转至项目经理（有2天时间处理）。
- 3、监理企业作为一个行为主体有3天处理时间：专业监理1天未处理，直接流转至总监理（有2天时间处理）。
- 4、当行为主体没有按时对预警处理/审核工作进行处理，平台将自动把预警信息直接推送到监督员，同时系统扣诚信分。
- 5、每个行为主体都能够对预警处理进行1次驳回，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督员直接驳回至施工总承包企业的项目经理处。

实名制预警流程（B流程）



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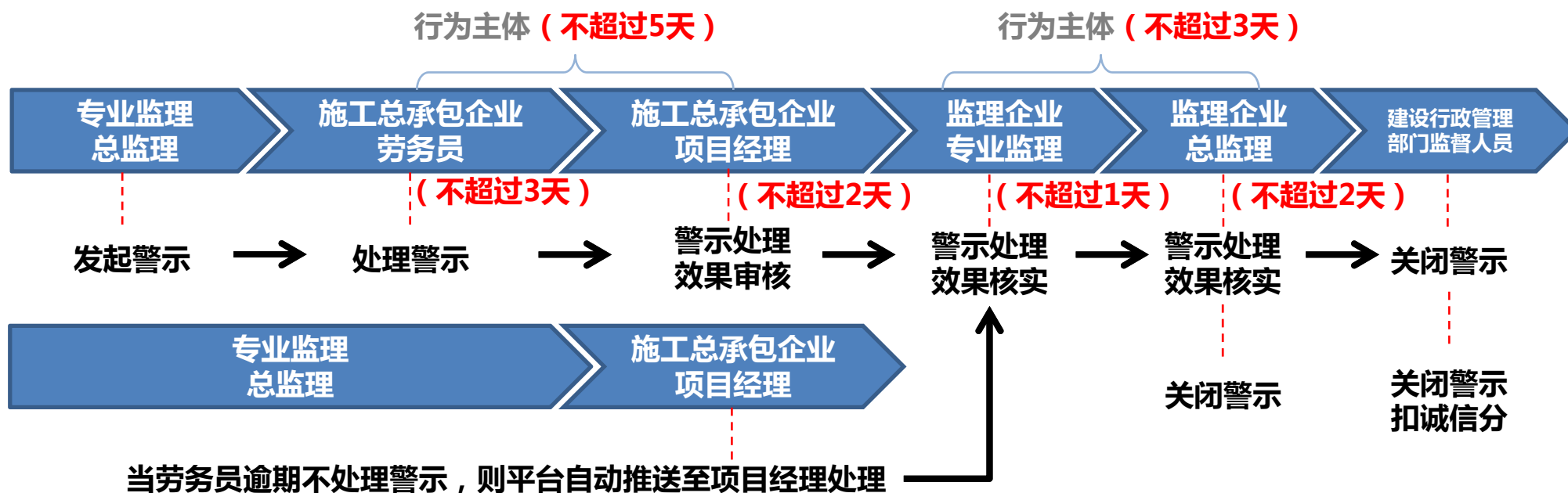
- 1、责任单位负责人指：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企业项目经理、监理企业总监理工程师等。
- 2、通知发起人指：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监督员。
- 3、流程中的每个企业/单位都是一个行为主体，每个行为主体都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预警处理/审核工作。
- 4、当行为主体没有按时完成预警处理/审核工作，平台将自动把预警信息直接推送到通知发起人，同时系统扣诚信分。

实名制警示规则（4条）

警示工程范围：正在施工工程、四同主项工程

编号	警示名称	检测周期	触发条件	警示对象		办理流程
				施工企业	监理单位	
SS1	现场检查中发现有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工人任何一人未落实实名登记	不定期	监督员、监理现场检查时，发现管理人员或工人在施工区域内上班但没有在平台进行实名登记。	劳务员、项目经理	——	专业监理工程师发起见C 监督员发起见D
SS2	现场检查中存在正在作业的管理人员、工人无考勤记录	不定期	监督员、监理现场检查时，发现管理人员或工人在施工区域内上班但没有考勤入场记录。	劳务员、项目经理	——	专业监理工程师发起见C 监督员发起见D
SS3	现场检查中存在分包企业未进行五方主体信息登记	不定期	监督员、监理现场检查时，发现分包企业已进场，但平台该工程五方主体信息中无该分包企业信息。	劳务员、项目经理	——	专业监理工程师发起见C 监督员发起见D
SS4	监理企业未落实实名制管理责任	不定期	监督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工地实名制存在问题，而监理企业未在平台发起实名制警示。	——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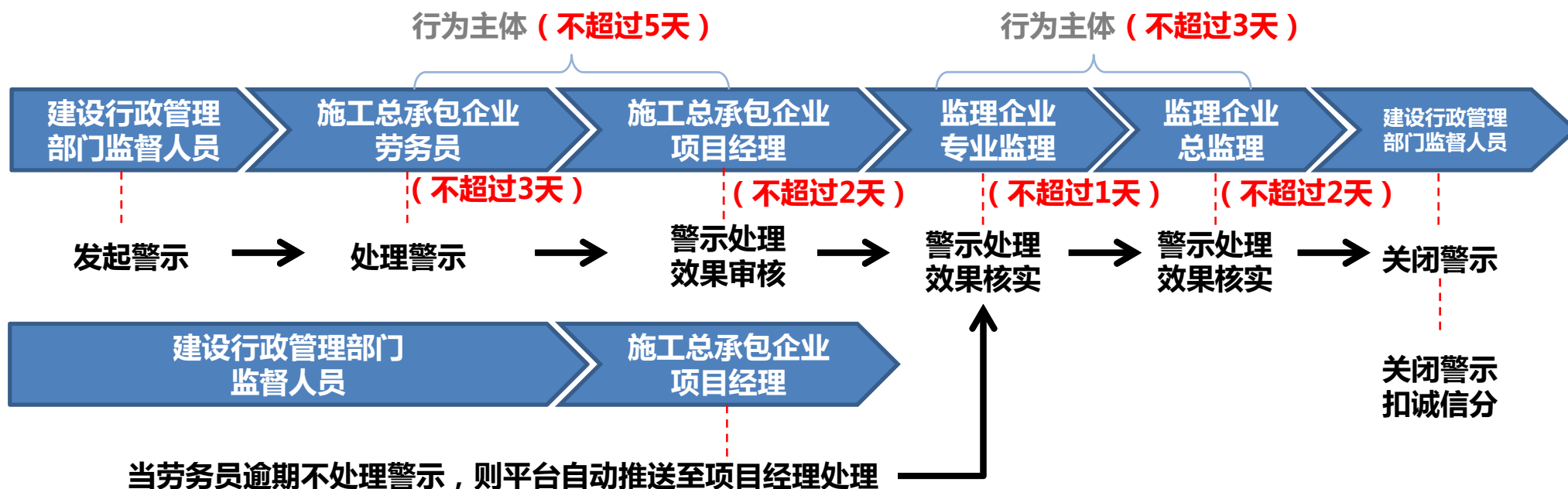
实名制警示流程（C流程）



流程说明：

- 1、流程中的每个企业/单位都是一个行为主体，每个行为主体都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警示处理/审核工作。
- 2、施工总承包企业作为一个行为主体有5天处理时间：劳务员3天未处理，直接流转至项目经理（有2天时间处理）。
- 3、监理企业作为一个行为主体有3天处理时间：专业监理1天未处理，直接流转至总监理（有2天时间处理）。
- 4、当行为主体没有按时对警示处理/审核工作进行处理，平台将自动把警示信息直接推送到监督员，同时系统扣诚信分。
- 5、每个行为主体都能够对警示处理进行1次驳回，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督员直接驳回至施工总承包企业的项目经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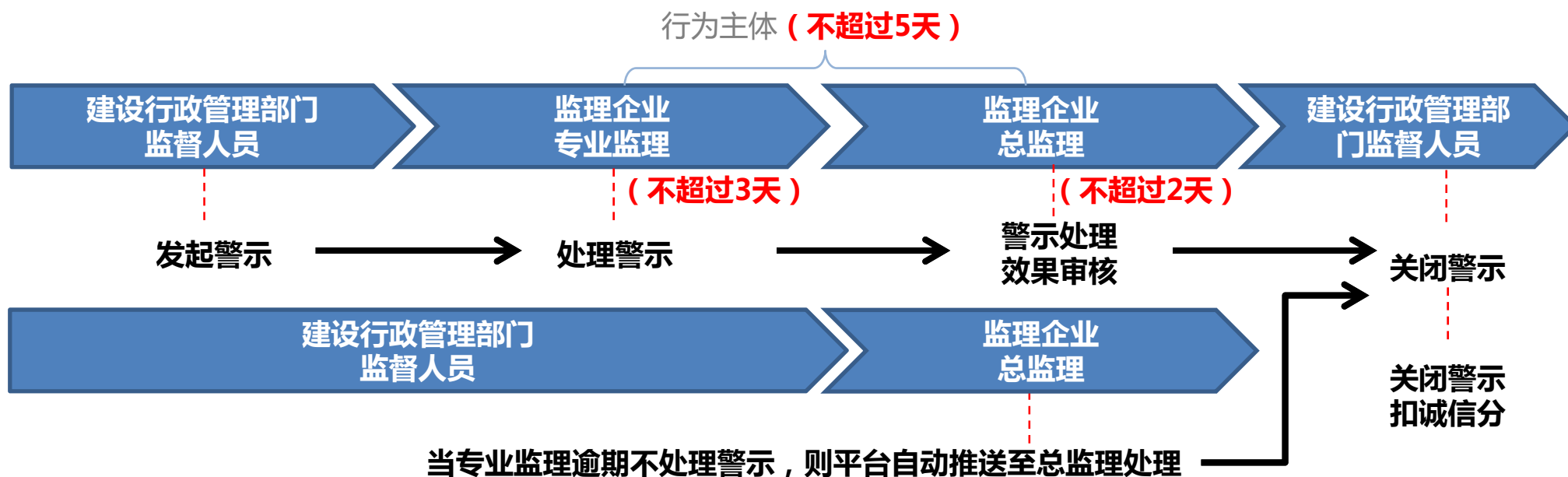
实名制警示流程（D流程）



流程说明：

- 1、流程中的每个企业/单位都是一个行为主体，每个行为主体都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警示处理/审核工作。
- 2、施工总承包企业作为一个行为主体有5天处理时间：劳务员3天未处理，直接流转至项目经理（有2天时间处理）。
- 3、监理企业作为一个行为主体有3天处理时间：专业监理1天未处理，直接流转至总监（有2天时间处理）。
- 4、当行为主体没有按时对警示处理/审核工作进行处理，平台将自动把警示信息直接推送到监督员，同时系统扣诚信分。
- 5、每个行为主体都能够对警示处理进行1次驳回，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督员直接驳回至施工总承包企业的项目经理处。

实名制警示流程（E流程）



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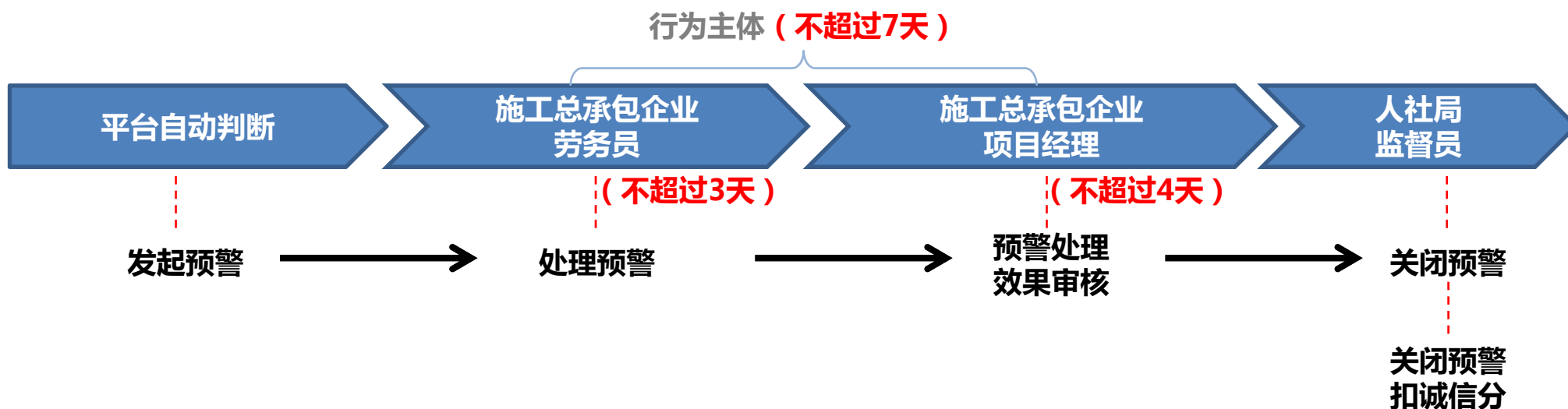
- 1、流程中的每个企业/单位都是一个行为主体，每个行为主体都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警示处理/审核工作。
- 2、监理企业作为一个行为主体有5天处理时间：专业监理3天未处理，直接流转至总监理（有2天时间处理）。
- 2、当行为主体没有按时对警示处理/审核工作进行处理，平台将自动把警示信息直接推送到监督员，同时系统扣诚信分。
- 3、每个行为主体都能够对警示处理进行1次驳回，监督员直接驳回至总监理工程师处。

工资分账预警规则（6条）

预警工程范围：正在施工工程、四同主项工程

编号	预警名称	检测周期	触发条件	预警对象		办理流程
				建设单位	施工企业	
ZY1	未开立工人工资分账专户	每天	施工企业开始登记工人信息15天内，企业无工资专户信息。	——	项目经理，劳务员	责任单位是总包时见P 责任单位是分包时见Q
ZY2	未按规定发放工人工资	每月	施工企业工人上月有考勤记录，但企业截止到本月末仍未发放工人工资，对企业预警。	——	劳务员、项目经理	责任单位是总包时见P 责任单位是分包时见Q
ZY3	日均工资低于广州市最低日工资标准	每月	施工企业有工人工资日均发放金额低于广州市日均工资最低标准。	——	劳务员、项目经理	责任单位是总包时见P 责任单位是分包时见Q
ZY4	未上传工资确认表	每月	银行推送施工企业工资发放信息5天后，施工企业未将工人月工资确认表上传。	——	劳务员、项目经理	责任单位是总包时见P 责任单位是分包时见Q
ZY5	工资专户余额不足	每天	施工企业本月结束后，下月1日检测到施工企业工人工资专户余额小于本月考勤人与广州市月工资最低标准的乘积。	——	劳务员、项目经理	R
ZY6	发包单位未按要求给承包单位拨付工人工资款	每天	发包单位未按要求及时足额给承包单位工资专户拨付工人工资款，存在承包单位垫资的情况；非建设单位账户给施工总包企业工资专户拨付工资款。	劳资员、项目负责人	劳务员、项目经理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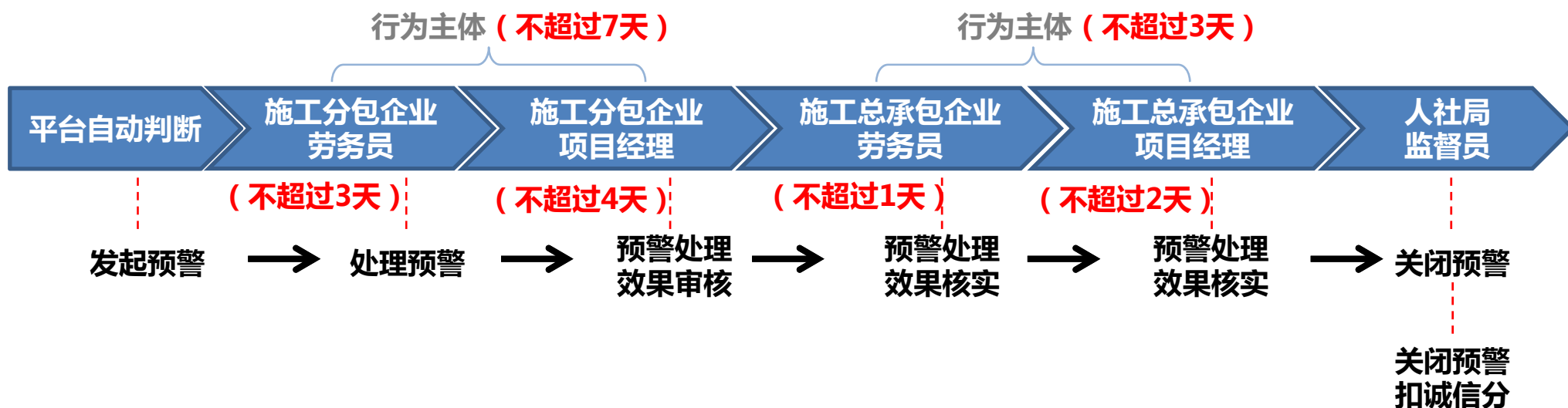
工资分账预警流程（P流程）



流程说明：

- 1、流程中的每个企业/单位都是一个行为主体，每个行为主体都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预警处理/审核工作。
- 2、施工总承包企业作为一个行为主体有7天处理时间：劳务员3天未处理，直接流转至项目经理（有4天时间处理）。
- 3、当行为主体没有按时完成预警处理/审核工作，平台将自动把预警信息直接推送到人社局监督员，同时系统**扣诚信分**。
- 4、每个行为主体都能够对预警处理进行**1次**驳回，人社局监督员直接驳回至施工总承包企业的项目经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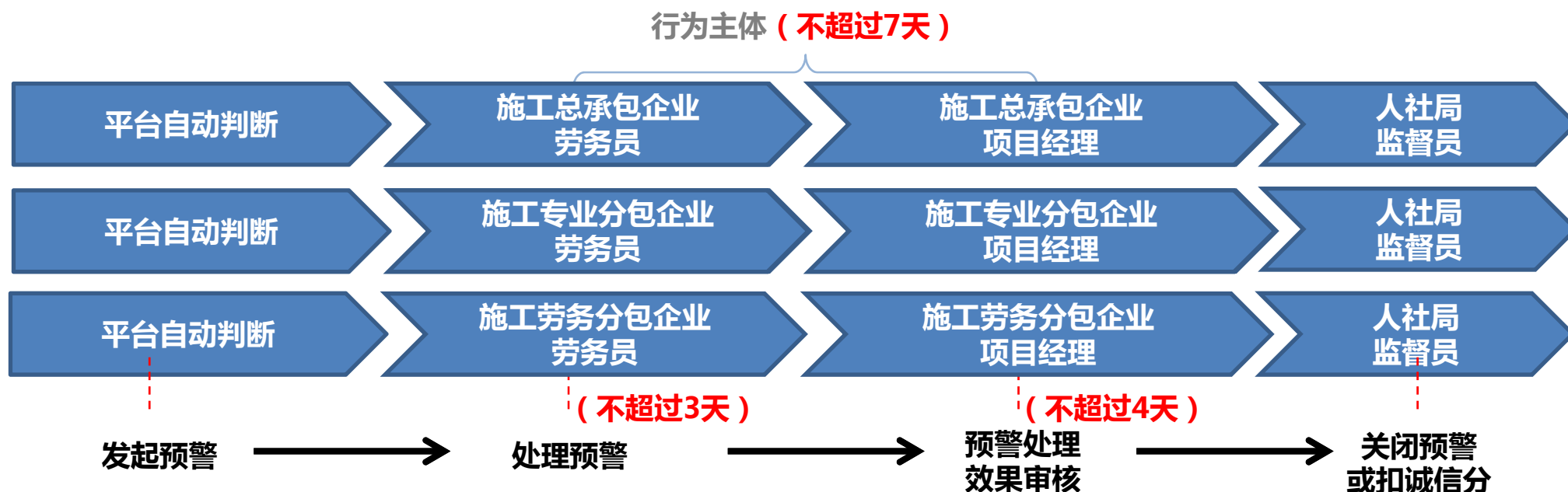
工资分账预警流程（Q流程）



流程说明：

- 1、流程中的每个企业/单位都是一个行为主体，每个行为主体都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预警处理/审核工作。
- 2、施工分包企业作为一个行为主体有7天处理时间：劳务员3天未处理，直接流转至项目经理（有4天时间处理）。
- 3、施工总承包企业作为一个行为主体有3天处理时间：劳务员1天未处理，直接流转至项目经理（有2天时间处理）。
- 4、当行为主体没有按时完成预警处理/审核工作，平台将自动把预警信息直接推送到人社局监督员，同时系统扣诚信分。
- 5、每个行为主体都能够对预警处理进行1次驳回，人社局监督员直接驳回至施工总承包企业的项目经理处，施工总承包企业的项目经理驳回至施工分包企业项目经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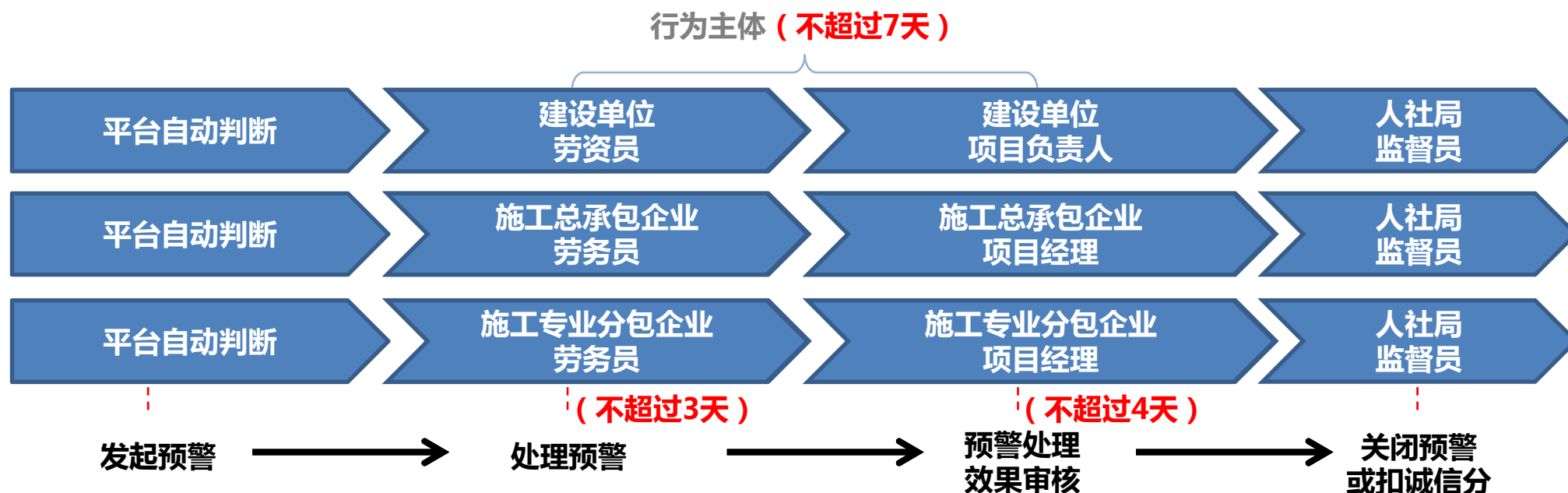
工资分账预警流程（R流程）



流程说明：

- 1、流程中的每个企业/单位都是一个行为主体，每个行为主体都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预警处理/审核工作。
- 2、施工企业作为一个行为主体有7天处理时间：劳务员3天未处理，直接流转至项目经理处，有4天时间处理。
- 3、当行为主体没有按时完成预警处理/审核工作，平台将自动把预警信息直接推送到人社局监督员，同时系统扣诚信分。
- 4、每个行为主体都能够对预警处理进行1次驳回，人社局监督员驳回至施工企业的项目经理处。

工资分账预警流程（S流程）



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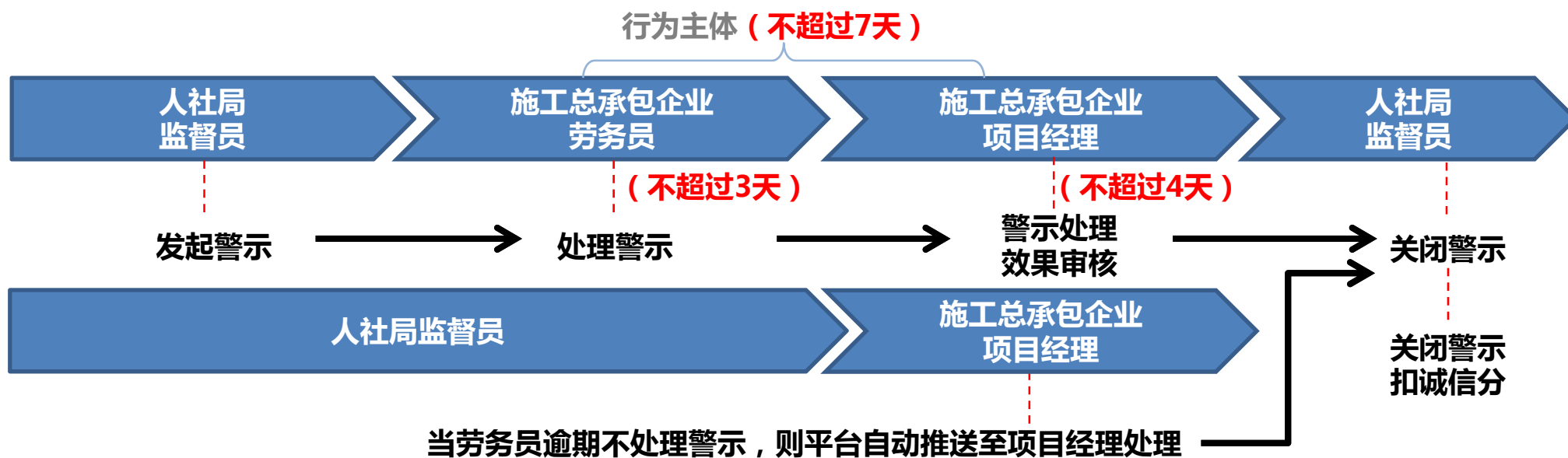
- 1、流程中的每个企业/单位都是一个行为主体，每个行为主体都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预警处理/审核工作。
- 2、建设单位（施工企业）作为一个行为主体有7天处理时间：劳资员（劳务员）3天未处理，直接流转至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处，有4天时间处理。
- 3、当行为主体没有按时完成预警处理/审核工作，平台将自动把预警信息直接推送到人社局监督员，同时系统扣诚信分。
- 4、每个行为主体都能够对预警处理进行1次驳回，人社局监督员驳回至施工企业的项目经理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资分账警示规则（4条）

警示工程范围：正在施工工程、四同主项工程

编号	警示名称	检测周期	触发条件	警示对象 (施工企业)	办理流程
ZS1	工地检查或举报投诉工地存在拖欠工人工资问题	不定期	施工企业拖欠工人工资（有效投诉，检查发现）	劳务员、项目经理	T
ZS2	因拖欠工人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	不定期	施工企业拖欠工人工资引发上访等群体性事件。	劳务员、项目经理	T
ZS3	虚假合同	不定期	施工企业劳动合同存在虚假内容等违法行为。	劳务员、项目经理	T
ZS4	未拨付或未发放工人工资达到一定时间	每月	施工企业进入平台实名制，工资分账管理以来，累计3个月没有工人工资发放数据，或连续两个月没有工人工资发放数据。	劳务员、项目经理	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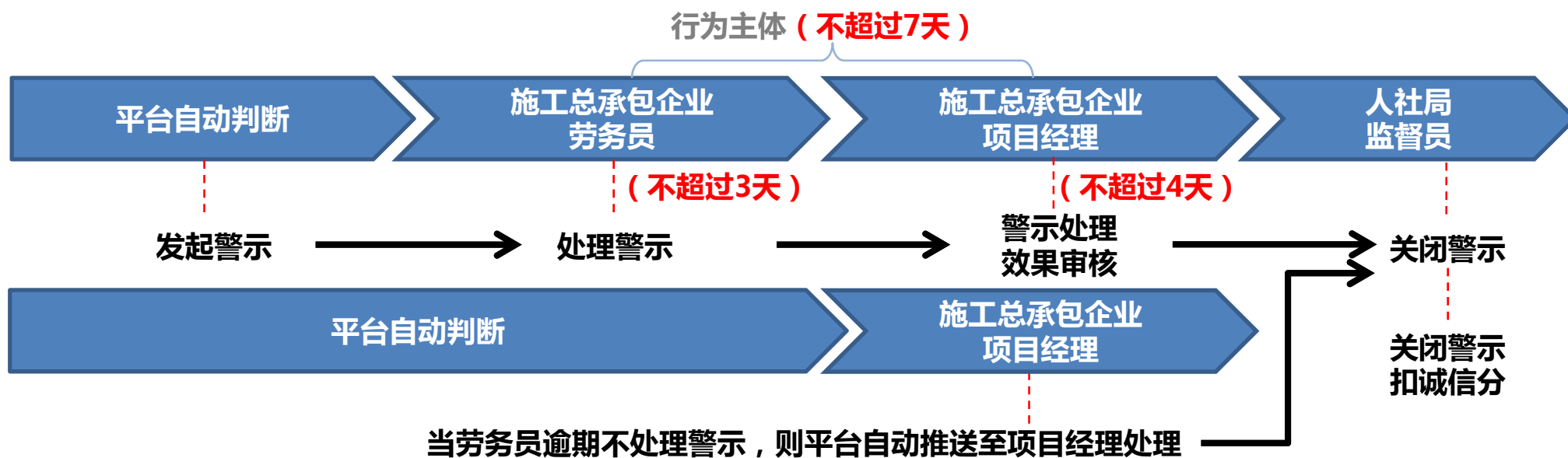
工资分账警示流程（T流程）



流程说明：

- 1、流程中的每个企业/单位都是一个行为主体，每个行为主体都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警示处理/审核工作。
- 2、施工总承包企业作为一个行为主体有7天处理时间：劳务员3天未处理，直接流转至项目经理（有4天时间处理）。
- 3、当行为主体没有按时完成警示处理/审核工作，平台将自动把警示信息直接推送到人社局监督员，同时系统扣诚信分。
- 4、每个行为主体都能够对警示处理进行1次驳回，人社局监督员直接驳回至施工总承包企业的项目经理处。

工资分账警示流程（U流程）



流程说明:

- 1、流程中的每个企业/单位都是一个行为主体，每个行为主体都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警示处理/审核工作。
- 2、施工总承包企业作为一个行为主体有7天处理时间：劳务员3天未处理，直接流转至项目经理（有4天时间处理）。
- 3、当行为主体没有按时完成警示处理/审核工作，平台将自动把警示信息直接推送到人社局监督员，同时系统扣诚信分。
- 4、每个行为主体都能够对警示处理进行1次驳回，人社局监督员直接驳回至施工总承包企业的项目经理处。